

协议编号：_____

南山区桃源街道 365 之家服务站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

项目名称：桃源街道 365 之家服务站_____

项目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三期 3A、3B 负一楼(位处
龙珠大道南侧、龙珠八路东侧)_____

甲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_____

乙方：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

甲方、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订《南山区桃源街道 365 之家服务站项目合同》，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《南山区桃源街道 365 之家服务站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合同文件”）。由于乙方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现需变更对公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在原合同文件的基础上，签署本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:变更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

变更前银行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: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7559 3137 4710 802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

行 号:308584001065

变更后银行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: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7640 8002 0807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

行 号:104584002679

第二条: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，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文件条款约定执行，原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达成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与原合同文件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一切损失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:协议附件

各方一致同意，将账户变更说明作为原合同文件及本协议的附件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受托人：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
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账户变更补充情况说明函

致桃源街道办事处:

我司承接了桃源街道 365 之家服务站项目, 项目编号 NSDL2024000172, 项目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三期 3A、3B 负一楼 (位处龙珠大道南侧龙珠八路东侧),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与贵方签订合同, 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。现就我司 2026 年 04 月 14 日收款账户变更事宜补充说明如下:

原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

收款账号:755931374710802

收款人: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现更改为: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

收款账号:764080020807

收款人: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请贵司在与我司进行资金往来时, 以本函所提供的变更后账户信息为准。

特此说明, 恳请贵司查收确认!

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 日



公司账户变更声明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鉴于公司经营需求，我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起，对收款账户进行变更，变更信息如下：

原账户信息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

收款账号：755931374710802

收 款 人：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现更改为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

收款账号：764080020807

收 款 人：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请贵司在与我司进行资金往来时，以本函所提供的变更后账户信息为准。

敬请查收并予以确认。

顺祝商祺！

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14 日

